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mvod
hmvod Limited
hmvod 視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GEM上市委員會之決定
及
覆核權**

本公告由hmvod視頻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的決定，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故本公司的股份(「股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的規定暫停買賣，除非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賦予的權利對該決定提出覆核申請(「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委員會」)申請，要求就上市科決定進行覆核(「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員會之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就上市科決定舉行之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舉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之函件(「GLC決定函」)，通知本公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及上市科提交之所有書面及口頭陳述後，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所規定的足夠營運水平及擁有足夠資產價值支持其營運，以確保其股份能夠繼續上市，並決定維持上市科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4(3)條暫停股份之買賣(「GLC決定」)。

GLC決定之理由

根據GLC決定函，委員會經考慮以下各項後作出GLC決定：

營運方面

1. 作為本公司主要業務之OTT服務業務一直以小規模經營。由於OTT市場競爭激烈及價格壓力，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收益下降，且過去五年持續錄得虧損及負現金流，有關情況並非短期下滑。有關業務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彌補營運開支。此外，本公司未能為其營運及償還債務獲取足夠資金，嚴重依賴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本公司近期開展活動管理業務，有關業務並無往績記錄證明其可行性或可持續性。本公司有關該新業務之計劃屬初步性質及／或缺乏具體細節，而預期收益並無基於已簽訂足夠合約及可靠客戶需求之可信預測作支持。整體而言，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業務不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OTT服務業務

2.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財年」）起，本公司營運維持小型規模，其收益由二零二二財年之36,200,000港元持續惡化至二零二五財年之17,500,000港元，四年內下跌超過50%。所產生收益一直不足以彌補成本（大致為固定成本，例如二零二五財年內容授權費用3,900,000港元及二零二五財年平台技術支援費用2,900,000港元），導致過去五年內持續虧損及負經營現金流。持續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導致本公司資產水平持續低下及於二零二五財年有關OTT服務業務的商譽全面減值。
3. 儘管自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實施其業務計劃（例如推廣活動、擴大電信公司套餐範圍以及開發人工智能電影助手），概無計劃已大幅改善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儘管本公司提出訂閱用戶數目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九月期間增加約4,000名，訂閱用戶數目增加並無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任何收益增加。事實上，收益較去年同期下跌（二零二五年：6,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00,000港元）。
4.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提交之文件所附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所載，OTT服務業務於二零二五財年至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八財年」）之預期年度收益將進一步減少，預計每年分部溢利甚微。

5. 儘管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與芒果TV營運商簽訂意向書以獲取新系列獨家內容，但並未簽訂最終協議，而有關安排並未於溢利預測中體現任何預期收益。於覆核聆訊中，本公司呈報其於二零二六年二月與一家慈善機構訂立協議，預期一年內可透過35,000名新訂閱用戶產生20,000,000港元收益。於覆核聆訊日期，根據有關協議已自約4,000名新訂閱用戶產生2,000,000港元收益。然而，本公司於覆核聆訊中確認，35,000名新訂閱用戶之獲取僅為盡力而為性質，並非由該慈善機構保證。因此，本公司之預期收益能否實現存在疑問。目前亦不清楚本公司能否訂立類似安排以大幅擴大業務營運規模。
6. 本公司未能提供具體計劃以大幅改善其業務營運及表現。因此，委員會認為OTT服務業務不具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活動管理業務

7. 本公司近期開展活動管理業務。活動管理業務涉及本公司與其他活動策劃及推廣方合作共同開發及協調活動，儘管聲稱有關業務之間具有協同效應，但與OTT服務業務存在實質差異。本公司在是否擁有必要的專業知識及基礎設施以經營有關業務上目前尚不明確。
8. 於覆核聆訊中，儘管本公司呈報已簽訂協議策劃三項活動，其中一項預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下旬舉行，但並未提供任何進一步詳情（例如門票銷售狀況）。截至覆核聆訊日期，並無簽訂其他協議。此外，除依靠股東貸款及支持外，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具體計劃以為該等發展撥付資金。因此，該新業務將能否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以支持其可行性及可持續經營能力，實屬令人質疑。
9. 本公司預期其財務狀況改善主要來自活動管理業務。如溢利預測所載，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財年」）自活動管理業務錄得收益4,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32,000,000港元。然而，該業務並無往績記錄，而預測僅基於管理層假設，並無獲已簽署合約或可信業務計劃（除本公司未能提供詳情之三項活動已簽訂合約外）所支持。此外，本公司假設活動管理業務將按以下模式經營：(i)僅需要本公司提供管理專業知識及經營監督，而毋須任何資本投入；或(ii)透過資本保障條款保障本公司之資本投入，據此若活動錄得淨虧損或收支平衡，活動合作方將全數退還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未能證明有關模式如何可行。委員會仍對溢利預測之可信度及可實現性存疑。

10. 基於上述各點，本公司未能向委員會證明其業務具有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資產方面

11. 本公司資產總值由二零二一財年的34,600,000港元下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僅5,600,000港元。其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2,200,000港元、按金及預付款2,500,000港元及少量現金結餘300,000港元，而與OTT服務業務相關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已悉數減值。
12. 自二零二一財年起，本公司負債持續超過其資產，導致淨負債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59,200,000港元及淨負債72,8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亦於過去五年各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提出關切，並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二五財年不發表意見。
13. 於覆核聆訊中，本公司呈報已簽訂和解協議以減少未償還貸款金額及／或延長貸款償還期限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然而，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於該等安排下履行財務責任及就一名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六月提出之清盤呈請達成和解均嚴重依賴主要股東。為籌集業務計劃資金，本公司亦擬依賴其主要股東的財務支持及其對建議供股的包銷承諾（倘聯交所就本公司發行新證券給予上市批准）。
14. 連同上述對本公司業務可行性及可持續性之關切，委員會未能信納本公司擁有足夠資產以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之規定。

覆核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章，本公司有權將GLC決定提呈至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8(1)條，本公司有權於GLC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內要求GEM上市覆核委員會對GLC決定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申請覆核GLC決定，否則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即GLC決定發出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仍在覆核GLC決定函，且正進行內部討論及與其專業顧問討論。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敬請注意，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GLC決定進行覆核，且倘GEM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的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適時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如對GLC決定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取得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hmvod視頻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智翹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莊冬昕先生
高智翹先生
葉子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子煒先生
周浩源先生
陳嘉明女士

本公告載有為遵守GEM上市規則而提供之本公司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hmvod.com.hk刊登。